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陈胜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陈胜先生的简历

陈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胜先生于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集装箱公司车队技术员，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商务部文员，高级文员，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外派江西上饶鹰潭办事处主管，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科主管、集装箱科副科长、商务科科长、海铁联运科科长，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中心（中转操作中心）主任，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